

灌阳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灌阳县 2023 年公开选调 县直中小学教师简章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初中，县直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灌阳县 2023 年公开选调县直中小学教师简章》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接通知后，立即将《灌阳县 2023 年公开选调县直中小学教师简章》在本单位职工中进行宣传，并在单位醒目位置进行张贴，特别是一定要逐一告知符合报考条件的教师。乡（镇）中心学校还要将《灌阳县 2023 年公开选调县直中小学教师简章》下发到各村校，要求各村校同样做好相应宣传工作，并逐一电话告知符合报考条件的教师。

灌阳县公开选调县直中小学教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 年 8 月 17 日



灌阳县 2023 年公开选调县直中小学教师简章

为确保县直中小学正常教学，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在职中小学教师中公开选调相应专业教师分别到县直中小学任教，现公告如下。

一、选调学校、岗位及名额（共计 47 名，其中小学 29 名，初中 18 名）

（一）县直属机关第一小学选调教师 4 名：其中语文 3 名，数学 1 名。

（二）县直属机关第二小学选调教师 3 名：其中数学 2 名，体育 1 名。

（三）县大仁（移民）寄宿制小学选调教师 22 名：其中语文 8 名，数学 9 名，英语 3 名，体育 2 名。

（四）灌阳县民族中学选调教师 7 名：语文 2 名，数学 1 名，英语 2 名，化学 1 名、政治 1 名。

（五）灌阳县灌阳镇初级中学选调教师 9 名：语文 1 名、数学 1 名、地理 2 名、体育 2 名、生物 2 名，心理 1 名。

（六）灌阳县红旗初级中学选调 2 名：地理 1 名，体育 1 名。

二、公开选调方式

公开选调县直中小学所需教师按择优直接调入、专业面试和考核的程序择优选调两种方式进行。

（一）择优直接调入

乡（镇）初级中学教师所任教相应学科成绩优异，在 2022 年、2023 年春季学期期末统考统改或初级中学毕业学业考试中连续 2 年获全县乡（镇）排名第一名，在乡镇初中工作满 5 年，根据县直初级中学相应学科需要，经本人申请，县教育局考核，择优报县委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可直接调入县直初级中学。

乡（镇）小学教师所任教相应学科成绩优异，在 2022 年、2023 年春季学期期末统考统改或小学毕业文化素质检测中连续 2 年获全县乡（镇）相应科目排名第一名，在乡镇小学工作满 5 年，根据县直小学相应学科需要，经本人申请，县教育局考核，择优报县委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可直接调入县直小学任教。

乡（镇）中心学校、初级中学校长 2022 年、2023 年连续 2 年获年度考评一等奖者，在乡镇工作满 5 年，根据县直学校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教育局考核，择优报县委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可直接调入相应学段县直学校工作。

县直小学教师，具有相应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且有初中教学经历，在县直小学工作满 3 年，根据县直初级中学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教育局考核，择优报县委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可直接调入相应初级中学任教。

（二）按专业面试、考核的程序择优选调

1. 选调条件及要求

（1）县直初级中学面向县内现任在职在编教师（含聘用教师

控制数)。

(2) 选调县直小学教师面向县内在职在编教师(含聘用教师控制数)。

(3) 政治素质好, 作风正派, 清正廉洁, 事业心强。

(4)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教研能力, 以及组织协调、文字综合和口头表达能力。

(5) 身体健康。

(6) 原代课教师考入的教师参加县直学校选调, 必须合同期满。

(7) 县直中小学之间同学段教师不能互相报考。

(8) 参加选调的教师所教学科教学成绩在 2023 年春季学期期末学业水平检测中排全县中等以上(含中等); 未参加全县统一检测的科目成绩排本乡镇学科成绩中等以上(含中等)。

(9) 参加选调的教师必须在乡镇工作满 5 年。

(10) 具体要求

小学阶段任教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取得初级中学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可以参加县直初级中学相应学科教师的公开选调。参加县直初级中学选调的教师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报考岗位必须与现任教学科或文凭相应。

县直小学面向全县乡(镇)小学在编教师择优选调。

县直初级中学选调的所有学科, 面向全县乡(镇)初中在编教师择优选调。

(11) 下列情形不得参与县直学校选调

①在处分期内的教师。

②有违反师德师风造成影响的教师。

2. 选调程序

(1) 报名

①报名时间：8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3:00—6:00；

报名地点：教育局七楼会议室。

②报名手续：报名者只限报考一所学校的一个教师岗位。报名时须持本人毕业证并交相应复印件一份，近期1寸免冠像片2张。

③所有岗位直接进行专业面试，不进行文化考试。

(2) 县直中小学专业面试（总分100分，专业面试40%计入总成绩）。

①评委：专业面试评委在县纪委等部门人员的监督下，从外县和本县抽调教师组成，每个考场设评委7人、监督员1人、统分员1人、核分员1人。

②评分：根据专业面试者的综合表现，参考评分细则进行独立评分。评委保留两位小数。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出平均分为专业面试者的最后得分。

③专业面试内容：中小学现行教材。

④专业面试形式：模拟试教10分钟。

⑤专业面试时间：面试前2天通知；面试地点：见《面试证》。

(3) 县直中小学考核（总分100分），按60%计入总成绩。面试后2天内完成。

县公开选调领导小组抽选人员组成考察小组对专业面试者的德、能、勤、绩进行考察，具体考核内容见附表。

(4) 决定选调

①经县公开选调领导小组讨论研究，按各项得分的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拟调名单（若出现总成绩并列，则按考核成绩高优先的原则确定拟调名单）。

如选调后，县直中小学有教师出缺，其所缺学科名额在该学校选调后的相应学科人员中依次递补。

②被确定选调到县直中小学任教语文和英语的教师，必须在三年内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二乙以上的成绩，否则退回原单位。

③凡被确定调入新单位的教师，一律实行试用制，试用期限1年。在试用期内，经考核不合格的，退回原单位工作。

④凡被确定调入新单位的教师，岗位设置按新单位实际情况重新定岗。

- 附件：1. 灌阳县2023年公开选调县直中小学教师考核评分表
2. 灌阳县2023年公开选调县直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效果计分表

附件1

灌阳县2023年公开选调县直中小学教师考核评分表

考核人姓名:

时间:

评分要素	评分细则	得分
德、勤 (15分)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教育主管部门的决定、决议。(5分)	
	2.遵纪守法,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县教育局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关心学生,以身作则,为人师表,爱岗敬业。(5分)	
	3.工作责任心强,服从上级分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3分)	
	4.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不迟到,不早退,全年出满勤。(2分)	
能(23分)	1.学历(5分)(1)研究生计5分;(2)大学本科计4分;(3)大学专科计3分;(4)中师2分。	
	2.专业技术职务(5分) (1)中小学高级教师计5分; (2)中小学一级教师计4分 (3)中小学初教师计3分; (4)中小学员级教师计2分	
	3、职务(8分,最高分不超过8分) 现任学校校长(党支部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中层领导(不含团支部书记少先队辅导员)分别计8分、7分、6分(以任免文件为准);现任班主任计6分。	
	4、普通话测试等级(5分) (1)一级甲等计5分; (2)一级乙等计4分; (3)二级甲等计3分; (4)二级乙等计2分	
绩(62分)	1.教育教学效果(47分)(见附表)(体育、美术、音乐、信息学科不计分) (1)以2022、2023两年春季学期全县中小学统考统改、“中考”和“小毕”考任教相应学科乡镇排名成绩为准,按最高分计分,每年计一次。如未纳入统考统改的年级,以乡镇排名为准。 上多科的,以最好的成绩计算。小学考初中以自己任教学科计算成绩,且以最好的成绩计算。 (2)县直小学借调人员按小学教师第二档次计分;县直初中借调人员按初中教师第二档次计分;考得高档次的人员以最高档次记分;借调到教育局的人员参照报考相应学段加分。(在相应学段加分)	
	2.各类荣誉(15分) 在2020-2021学年度、2021-2022学年度、2022-2023学年度中,获得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考”、期末文化素质检测优秀类,“教师节”表彰的,省部级、市级、县级、县教育局分别计15分、13分、11分、9分(在三个学年度中每年按最高级分别计一次分)。借调人员计10分(如所得各类荣誉高于10分则以最高分计分)。	
总分		

考核组签名:

被考核人签名:

灌阳县2023年公开选调县直中小学教师教学质量计分办法

名次 年级	分值							
	47分	45分	43分	40分	35分	30分	25分	20分
三至四年级	1-4	5-8	9-12	13-20	21-30	31-40	41-50	51名以下
五、六年级	1-2	2-4	5-6	7-10	11-15	16-20	21-25	26名以下
七至九年级	1	2	3	4-7	8-10	11-13	14-17	18名及以

灌阳县2023年公开选调县直中小学教师教学质量计分办法

名次 乡镇	分值							
	47分	45分	43分	40分	35分	30分	25分	20分
洞井瑶族乡	1		2		3			51名以下
观音阁乡	1		2		3			26名以下
西山瑶族乡	1	2-4	5-7	8-9				18名及以
黄关镇	1-3	4-6	7-9	10-12				
新街镇	1-3	4-6	7-9	10-12				
灌阳镇	1-3	4-6	7-9	10-12				
新圩镇	1-3	4-6	7-9	10-12				
水车镇	1-3	4-6	7-9	10-12				
文市镇	1-3	4-6	7-9	10-12				

注意：未纳入统考统改年级以乡镇排名为准，计时以本表标准计分